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典王国关于 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典王国关于
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责任编辑：孟厦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第 版 2003年12月第 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 印张:

字数：60 千字 印数：

ISBN L-FL-0449/ D92 定价：3.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典王国关于 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2 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愿坚持公平合理地对待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内：

一、“投资”应包括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依照其法律和规章用于投资的各种形式的资产，尤其是：

- (一) 动产、不动产及其它物权，如：抵押权、留置权、质权、用益权及类似权利；
- (二) 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形式的权益；
- (三) 金钱的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任何行为的请求权；
- (四) 版权、工业产权、工艺流程、商名和商誉；
- (五) 根据公法或合同给予特许权持有者一段时间的合法地位的商业特许权，包括勘探或采掘和提炼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二、“投资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经中国政府核准进行投资任何公司、其他法人或中国公民。

在瑞典方面，系指符合瑞典法律规定的瑞典公民，及所在地在瑞典境内或由瑞典公民或瑞典企业控制的任何法人。

第二条

一、缔约各方应始终保证公平合理地对待缔约另一方投资

者的投资。

二、 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

三、 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缔约一方如已同其他国家缔结关于组织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协议，则应有给予该协议参加国投资者的投资以更优惠待遇的自由。缔约一方也有按在本协定签字前同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协议规定，给予其他国家投资者的投资以更优惠待遇的自由。

第三条

一、 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只有为了公共利益，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并给予补偿，方可实行征收或国有化，或采取任何类似的其他措施。补偿的目的，应使该投资者处于未被征收或国有化相同的财政地位。征收或国有化不应是歧视性的。补偿不应无故迟延，而且应是可兑换的，并可在缔约国领土间自由转移。

二、 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投资的日常收入，以及清算时的清算款项。

第四条

缔约各方应根据其法律和规章允许将下列所得用任何可兑换货币进行转移，并不得不得适当地迟延：

（一） 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所产生的净利、股息、提成费、技术援助费和技术服务费、利息和其他日常收入；

（二） 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清算所得款项；

（三） 缔约双方都承认作为投资的借款的偿付款；

（四） 在缔约一方境内因某项投资而被允许工作的缔约另一方公民的收入。

第五条

如果缔约一方根据其对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某项投资所做的

保证，向某投资者支付了款项，缔约另一方即应承认缔约一方该投资者的任何权利或请求权转让给了缔约一方，并承认缔约一方对任何上述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但不应损害缔约一方根据第六条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代位所涉及的请求权，应扣除原投资者对缔约另一方可能负有的任何债务。

第六条

一、 缔约双方在解释或执行本协定中所发生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缔约双方政府谈判解决。

二、 如果谈判未能解决争端，则应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争端提交仲裁庭。

三、 仲裁庭应据案单独设立，缔约双方各委任一名仲裁员，再由两名仲裁员协商推举一名第三国国民，并由缔约双方政府委任为仲裁庭首席仲裁员。仲裁员应在缔约任何一方通知缔约另一方后将争端提交仲裁庭之后两个月内委任，首席仲裁员应在三个月内委任。

四、 如果第三款规定的期限未得到遵守，又无任何其他安排，缔约任何一方可以请求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委任。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是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不能履行上述职能，则请求负责法律事务的联合国副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委任。

五、 仲裁庭应根据多数票做出裁决，该裁决应具有拘束力。缔约各方应承担本国仲裁员和法律顾问在仲裁活动中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及其它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仲裁庭可以对费用作出不同的规定。在其他方面，仲裁庭可以制定自己的程序。

第七条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损害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而对缔约一方公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权益所产生的权利或利益。

第八条

本协定应适用于 1979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所有投资。

第九条

一、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定有效期为 15 年，如在最初的 14 年终了后，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拟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应继续有效，在缔约另一方收到终止协定通知一年后，终止通知即应生效。

三、 对于在终止本协定通知生效之日前进行的投资，第一至第八条的规定应从终止本协定通知生效之日起继续有效 15 年。

本协定于 1982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瑞典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